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宏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宏賓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蔡宏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被告與告訴人劉玉媒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50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按（見偵查卷第95頁），被告嗣已履行前開調解條件（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之總額為新臺幣《下同》320,000元）完畢，有被告提出之還款金額合計343,000元（含遲延利息）之還款明細表、匯款之存摺存款憑條存根聯、被告、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及告訴人提出之113年8月22日書狀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二年，以啟自新。
- 三、被告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且所達成之調解內容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

01 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緩刑條件外，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
02 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是依刑法第
03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併此
04 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
06 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
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0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李暘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36條第2項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